



QUALIFIED RETIREMENT ADVISER
核准退休顧問

以退休為核心的專業資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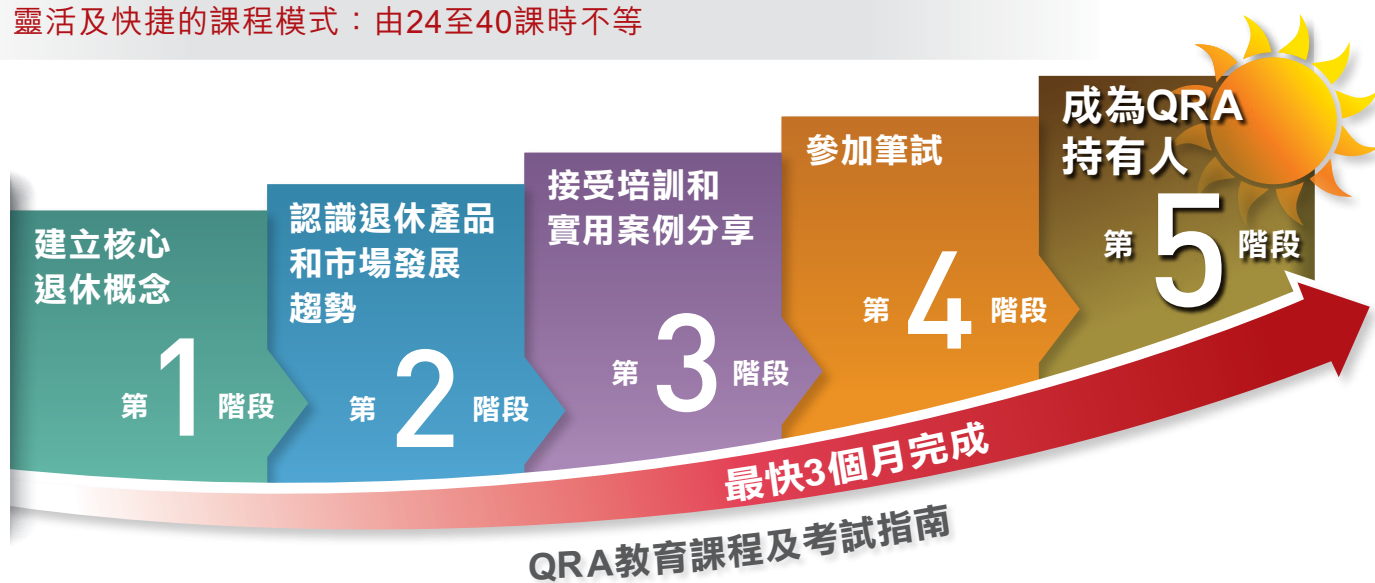
聚焦退休產品及實用技能

香港人口迅速老化，65歲及以上長者的人口推算在未來20年將增加超過一倍。隨着戰後嬰兒潮出生的人士踏入老年，長者人口由2016年的116萬（佔總人口的16.6%，即每6人有1人是長者），上升超過100萬至2036年的237萬（佔總人口的31.1%，即每3人有1人是長者）。相較之前二十年（1996年至2016年）約50萬的升幅，未來長者人口上升的速度明顯加快，長者人口超過230萬的情況將維持最少30年*。在人口老化的趨勢下，退休問題成為了一個非常切身的議題。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香港人口推算2017-2066

核准退休顧問 QUALIFIED RETIREMENT ADVISER 教育課程及考試重點

- 無需擁有學歷或專業資格等先決要求
- 靈活及快捷的課程模式：由24至40課時不等



"QRA", "QUALIFIED RETIREMENT ADVISER", "QRA", "QUALIFIED RETIREMENT ADVISER" 及 "核准退休顧問" 等標誌，由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全權擁有。





核准退休顧問持有人的特點

- 對香港退休情況和退休相關金融產品有基本知識。
- 具備相應的溝通技巧，了解客戶的退休需要。
- 能夠為即將退休和已退休的本地客戶提供以產品為本的基本建議。

核准退休顧問持有人在事業上的優勢

- 即時獲得僱主、同業和客戶的認可。
- 開拓事業前景及加強升職潛力。
- 通過持續進修與時並進，了解最新的退休產品和行業發展趨勢。
- 裝備自己，銳意成為充滿熱誠的退休顧問，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退休建議。

核准退休顧問為誰而設？

核准退休顧問教育課程及考試是專為任何有意在香港發展退休顧問事業的人士而設。

目標人士

現正從事
金融服務業的人士

任何有意在退休顧問
行業發展的人士



如何成為核准退休顧問持有人

要成為核准退休顧問持有人，申請人須符合相關的教育和考試要求。他們亦必須符合持續進修要求，以再續其核准退休顧問的會員資格。

核准退休顧問教育課程

核准退休顧問教育課程涵蓋常規課堂培訓及自修課程，結合多方面核心技能，內容圍繞退休主題和基本財務策劃技巧及知識。



課程大綱



一般途徑與豁免途徑

要獲取資格，申請人必須成功完成核准退休顧問教育課程。申請者透過一般途徑修讀課程，必須完成七個課題共40小時課程。

申請人如符合以下其中一個條件，可選擇透過豁免途徑，豁免修讀課題一至三（16小時）之課堂培訓：

- 三年全職金融服務業工作經驗；或
- 以下任何一項學歷或專業資格
 - 由認可的教育機構頒發的學士或以上學歷；或
 - 在豁免名單上所列的資格（詳情請瀏覽學會網頁）

要完成核准退休顧問教育課程，申請人必須符合80%課堂出席時數的要求。

考試

| | |
|-----------------|--------------------------------|
| 語言： | 中文或英文 |
| 時間： | 1.5小時 |
| 考試模式及評分： | 55-65題多項選擇題，每題共三個答案選項。所有問題分數相同 |
| 報考要求： | 須於完成教育課程後2年內參加考試 |

請於學會網頁瀏覽參考試題樣本。

核准退休顧問會員資格續期

核准退休顧問持有人須每年為其會員資格續期，以繼續使用核准退休顧問標誌。

核准退休顧問持有人每年必須完成最少5個小時與退休相關課題的持續進修學分（當中3個小時必須從學會指定之持續進修課程取得）。

申請續期的會員必須向學會披露過往一年所涉及的任何公眾、民事及刑事訴訟或紀律處分。

費用及查詢

如欲了解更多，請與我們聯絡：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電話： +852 2982 7888

傳真： +852 2982 7777

電郵： qra@ifphk.org

網址： www.ifphk.org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簡介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於2000年6月以非牟利專業學會之形式成立，宗旨是代表財務策劃師成為區域首要的專業學會，並致力提高財務策劃的專業標準，以裨益公眾。

學會獲得美國的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授權為唯一可以在香港及澳門頒發CFP®資格認證及AFP®資格認證的專業學會。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是香港財務策劃界的代表。現時本會共有超過7,300名會員，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背景，包括銀行、保險、獨立理財顧問、股票買賣、會計及法律等。

現時全球有超過188,100名CFP持證人，分佈於26個國家或地區，其中以美國、加拿大、中國、澳洲及日本佔大多數，而香港則有接近4,400名CFP持證人。

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 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AFP®、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AFP® 及  ASSOCIATE FINANCIAL PLANNER® 等商標，於美國以外地區由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全權擁有。根據與財務策劃標準制定局簽訂的協議，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是唯一在香港及澳門頒授CFP商標及AFP商標的認可機構。

